

# 福田区教育、卫生计生系统新引进 高端人才住房租赁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本区教育、卫生计生系统新引进高端人才安居工作力度，规范人才住房租赁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筹集的，面向本区教育、卫生计生系统新引进高端人才的住房租赁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负责人才住房的房源筹集、申请复核、配租及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区教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等用人单位负责人才住房租赁申请的受理、资格初审、协助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申请租赁人才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在本办法实施后，首次与区财政全额或差额拨款的中小学、医院等教育、卫生计生系统等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二）申请人属教育系统的，满足本办法附件 1 认定标准；属卫生计生系统的，满足本办法附件 2 认定标准；

（三）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均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

（四）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本市均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且未

租住任何形式的政策性住房（含公共租赁住房）；未享受过《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规定的人才安居政策。

（五）申请人未在本区享受过其他形式的人才住房政策。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申请人租赁人才住房的，不影响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安家补助等非住房优惠性质政策。

**第六条** 申请租赁人才住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田区教育、卫生计生系统高端人才住房租赁申请表》（详见附件3）；

（二）毕业证、学位证或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获奖证书、荣誉称号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聘用合同；

（五）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户籍证明、婚姻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还需要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六）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且未租住任何形式的政策性住房（含公共租赁住房）；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的声明。

**第七条** 申请租赁人才住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区教育局、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人才住房租赁申请，并提交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区教育局、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采取日常受理的方式，材料齐备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同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材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移交区住建局；

（三）区住建局收到区教育局、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移交的人才住房租赁申请材料后，对本办法规定第六条第（五）、（六）项材料信息进行住房情况核查，核查合格的，根据房源实际进行配租，并签订租赁合同。

**第八条** 申请人符合《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中关于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安居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特聘人员可免交租金，编制内人员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定价标准缴交租金。合同到期后可以按原标准申请续租一次，续租期限不超过 3 年，续租期满后，如申请人再次申请续租，则该房屋租金按照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第九条** 申请人符合《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中关于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安居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本办法认定的高端人才住房配租建筑面积标准为：申请人已婚或单亲的，配租建筑面积标准为 70 平方米左右；申请人为单身的配租建筑面积标准为 40 平方米左右。

具体配租面积以房源实际为准，申请人可以自愿认租低于前款规定的建筑面积标准，但视为其已按标准配租，不再给予货币补贴。

**第十条** 区住建局每年从交付使用的房源中预留一定比例的房源作为本办法规定的新引进人才住房。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受理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区住建局按条件配租房源。若因房源不足无法配租，申请人须等候新筹集的房源。

**第十一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在职情况、专业技术资格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区住建局，信息变更后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向区住建局申请退租。

承租人离职的，应当在办理离职手续前办理退租手续。

承租人离职后仍在本区教育、卫生计生系统内其他单位就职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承租人应当持新入职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就变更后信息与区住建局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应当自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书面告知区住建局，并于其自有住房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退租并腾退原承租住房。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当自租赁合同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3 个月向区住建局提出退租申请。区住建局应在收到退租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查退租房屋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缴纳和房屋结构及设施等相关情况，无欠费且房屋结构及设施无非自然损耗损毁，承租期间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通知承租人办理退租手续。

**第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应当退租而未退租的，或退租后逾期未腾退住房的，区住建局应当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以隐瞒或虚报学历、职称、婚姻家庭、住房和住房保障等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租本办法规定的人才住房的，由区住建局依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区属机关事业单位新引进高端人才安居相关事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人才认定标准由区组织人事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 福田区教育系统新引进高端人才认定标准

一、符合《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5)中关于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

二、福田区教育系统人才认定条件的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获得全国名校长、优秀校长;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特级教师等荣誉称号。

2. 享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人员,正高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4.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博士学历及学位人员。

注:引进的上述各类高端人才须符合市、区人才引进有关规定,除特别说明外,年龄均应不超过 45 周岁。

附件 2:

## 福田区卫生计生系统新引进高端人才认定标准

一、符合《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5)中关于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

二、福田区卫计系统人才认定条件的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 5 年,地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学科带头人及主要业务骨干,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2、近 5 年,高等医学院校直属或附属医院研究生导师,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3、在地市级及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4、在副省级及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且在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实用紧缺专业人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5、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博士学历及学位人员。

6、近 5 年,获地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奖项或承担副省级以上医教研课题主要参与者(前三作者),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注:引进的上述各类高端人才须符合市、区人才引进有关规定,除特别说明外,年龄均应不超过 45 周岁。